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VRV 空调机组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T2024-0009

合同编号：JSZC-320413-DXSJ-T2024-0009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苏润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润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为延长空调设备使用周期，提高空调工作效率、稳定性及降低能耗，从而减少故障发生，改善办公环境，为保证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VRV 空调系统和新风机组、风冷（冷热）空调、分体空调安全可靠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空调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VRV 空调系统和新风机组、风冷（冷热）空调、分体空调维保项目。主要包括对 VRV 空调系统和新风机组、风冷（冷热）空调、分体空调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空调内外机开关机、运行管理、运行记录、末端（风机盘管、送风柜、新风、排风机）、管道（系统风管、水管）、风口（送、回风、新风口）、过滤器（尘网、Y 隔）、及相关动力柜、配电箱等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巡检、清洗消毒、汰旧更新、维护保养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13-DXSJ-T2024-0009 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0000 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修理、保养维护、清洗等相关人工及培训费用、税费及维护辅材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满半年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付年合同价的 40%，合同年度期满，经使用方考核合格后付年合同价的 60%。

3. 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4. 维保期内因空调数量发生变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在保养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单价为 300 元以下（含 300）的零件、部件、物料等。

6. 在维保过程中所使用的单价高于 300 元的零部件、物料等，经甲方确认签名之后采购。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合同执行第一年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甲方责任及工作内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空调系统详细原始资料及图纸便于乙方服务。

2. 甲方负责安排有关部门人员为管理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注意事项；同时帮助乙方维保人员办理各项出入证明。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长期驻守人员场地。

5. 按时间约定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责任及维保工作内容

1. 空调系统设备清洗及维保服务项目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要求保养周期	作业内容
1	驻点值班服务	每天	每天每班次应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提供 365*24 小时驻场值班维保服务。（值班服务指非同步医院正常上班工作之外的时间）
2	新风机	每季	清洗回风滤网≥2 次、新风机清洗滤网≥1 次；清洗初效过滤器≥2 次；检测出风口风量、温度，检查电磁阀工作状态；检查噪声、振动，观察是否有漏水现象；
			清洗出风散流器，清洗新、回风管；检查风机电气部分，调整皮带松紧度，疏通凝水管；
		每年	清洗风柜、风管，拆洗冷冻水过滤器、电磁阀体等；检查冷水流量，欠流量时疏通管道；全面检查工况（电压、电流、对地电阻、风量、压力等）；定期更换初、中效过滤网。
		每月	清洗回风滤网（≥1 次）；检查噪声、振动，观察是否有漏水现象；检测出风口风量、温度；

3	多联机	每季	检查电气部分，疏通凝水管
		每年	清洗室外机(≥2次)、室内机蒸发器(≥1次)
4	屋顶式风冷 冷(热)风空 调机组，分体 空调	每月	清洗回风滤网(≥1次)；检查噪声、振动，观察是否有漏水现象；检测出风口风量、温度；检查室外机工况，观察冷凝器翅片脏堵程度
		每季	检查电气部分，疏通凝水管
		每年	清洗室外机(≥2次)、室内机蒸发器(≥1次)
5	室外桥架	每年	检查维修(≥2次)

注：对于采购范围的 VRV 空调系统和新风机组、风冷（冷热）空调、分体空调的配件更换要求：维保过程中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厂家配件、型号一致，并经采购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修、更换都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更换。

2. 配件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再次修理的不再支付维修费用。

七、具体维保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同时必须熟悉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乙方不得因此使甲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乙方中标签约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维保期内，乙方须安排 2 名维保人员长驻现场，并指定 1 名专业维修工程师(机动)，其中项目主管 1 名，为本维保项目现场专门责任人，负责年度维保工作计划实施以及和甲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维保服务人员 2 名，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3. 在维保期内，每年度夏、冬两季空调使用前，乙方安排专业维保人员进行全面清洗维保工作，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全面巡查，并定时完成各项性能检查，并提交相应状态报告。

4. 维保期内，正常工作日（含周六、日），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或甲方指令后，及时电话回复确认维修处理时间，法定工作日半小时内（节假日 1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开始维修检查。

法定工作日半小时内（节假日 1 小时内）乙方未开始维修，则甲方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2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如超过 8 小时仍未开始维修，则甲方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5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

5. 法定节假日安排维修值班，春节假期内，如有报修，乙方及时赶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假期外）若有故障发生需及时维修，接到报修电话或甲方指令后，1 小时内（交通或其他意外情况可能适当延长，最多延长不得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开展维修。法定节

假日（除春节假期外）如 12 小时内乙方未开始维修，则乙方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2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超过 2 天后每超过 1 天，违约金为 5000 元/天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乙方有权直接从剩余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 维保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驻现场维保人员人数进行核查，如发现维保人数不足 5 人，则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500 元/人/次作为标准的违约金。

7. 维保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维修或施工引起的设备或其它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 乙方维保期间，做到科学维护、安全操作、文明施工，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办公秩序，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9. 乙方维保结束应填写《空调系统维保记录表》，并交给甲方留存。

10. 乙方凭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服务单》结算维保费用。

11. 甲乙双方及各自所聘人员均由各方自行负责。所聘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因报酬、待遇、补偿等产生争议或因意外、工伤、医疗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2. 因甲乙双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另一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另一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罚金等）的，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法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并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终止。

甲方（公章）：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江苏润坛机电科技有限公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